

銘 傳 大 學

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 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 單獨招生簡章



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入學及轉學招生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109.01.16)決議

編 印 單 位：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 話：(03)350-7001 轉 3703
傳 真：(03)359-3891

※一律採網路 email 報名，請至本校網址 <http://web.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點選『招生相關訊息』，下載報名表，填寫報名表後將報名相關資料一併依規定方式 email 辦理報名。

銘傳大學

109學年度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 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簡章

■ 重要日程表

【109-1 秋季班新生入學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重要日程	日期
招生簡章公告	2020年1月20日
網路報名	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2月28日17:00止
審查資料寄件截止時間	2020年2月28日17:00止(Email寄送，逾期不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2020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5時 ◎經教育部審定港澳生資格後錄取者始得以入學就讀
填報就讀意願回覆截止日	2020年8月7日(星期五)前 (請依錄取通知規定上網填寫，逾期恕不受理)
開始上課	2020年9月(依本校行事曆公告)

【109-1 秋季班轉學 (入學二年級或三年級)】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2020年1月20日
網路報名	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2月28日17:00止
審查資料寄件截止時間	2020年2月28日17:00止(Email寄送，逾期不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5時 ◎經教育部審定港澳生資格後錄取者始得以入學就讀
填報就讀意願回覆截止日	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前 (請依錄取通知規定上網填寫，逾期恕不受理)
開始上課	2020年9月(依本校行事曆公告)

備註：

1. 招生簡章電子檔下載位址：<http://web.m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點選『招生相關訊息』

2. 洽詢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886-3-3507001 分機 3703 國際教育交流處

電子信箱：daphne@mail.mcu.edu.tw

3. 本簡章所載之日期時間，均指臺灣當地時間。

- 4.為保障考生權益，申請人務必注意各項目試務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各項相關訊息。
- 5.公告錄取名單之實際時間，可能因身分認定相關權責機關實際回覆時間，而與表列時間有所不同。如實際辦理時間與表列時間不同時，將提前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
- 6.經本校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已完成報到及備取生已完成遞補之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目 錄

壹、申請資格	1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3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5
肆、修業年限	6
伍、申請費用規定	6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6
柒、放榜	7
捌、錄取生報到程序	7
玖、註冊入學	7
壹拾、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8
壹拾壹、申訴辦法	10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壹拾參、其他費用	11
壹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2
壹拾伍、招生學系分則	14
附表一：報名表	18
附表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9
附表三：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20
附表四：錄取生就讀意願書	21
附表五：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2

壹、申請資格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資格依據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申請資格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

一、身分資格：

- (一)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二)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 (三)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者。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註四：有關連續居留及除外規定，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外國學生請參閱「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居留期間計算(亦即海外或境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繳交，以利審核。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七：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本招生對象僅限在港就讀之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招收臺灣學生、大陸學生以及在臺就讀之境外生。

二、學歷資格：考生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且符合前項身分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學位：

(一) 新生

- 1.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高中、大學或學院畢業（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學士班新生須具相當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申請博士班者須具碩士畢業學歷。
- 2.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該學制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 3.持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相關規定。
- 4.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台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即高中修滿高二後，須休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方能報考）。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即高中修業至高三上後，須休退學一年以上方能報考）。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即高中修業三年(中六)後方能報考）。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註三：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如中學 11 年制 Form5 等），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 12 學分。

【補充說明】：

-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4.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不得有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他校退學或喪失學籍之情事。

(二) 轉學生(秋季班)

申請轉學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者，應另符合修業期程規定：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申請轉入學士班三年級第一學期。

(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錄取分發後，經教育部主管機關或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貳、 招生系別及名額

一、招生名額

招生項目	名額
2020 秋季班大學部新生入學	20
2020 秋季班碩士班新生入學	9
2020 秋季班博士班新生入學	1
2020 秋季班學士班轉學大二	10
2020 秋季班學士班轉學大三	10

二、招生系別

院別	系組名稱 (系分機)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轉學 大二	轉學 大三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台北校區 (#2298)	✓	✓	✓	✓	✓
	國際企業學系-台北校區 (#2319)	✓	✓		✓	✓
觀光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桃園校區 (#3203)					
	餐旅管理學系-桃園校區 (#3257)	✓			✓	✓
傳播學院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台北校區 (#2353)	✓	✓		✓	✓
	廣播電視學系-台北校區 (#2352)	✓			✓	✓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台北校區 (#2515)	✓			✓	✓
	新聞學系-台北校區 (#2355)	✓				
設計學院	商品設計學系-桃園校區 (#3163)	✓	✓		✓	✓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桃園校區 (#3263)	✓	✓		✓	✓
教育暨應用 語文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桃園校區 (#3211)		✓		✓	✓
	應用日語學系-桃園校區 (#3222)					
社會科學院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桃園校區 (#3677)		✓		✓	✓
	犯罪防治學系-桃園校區 (#3776)	✓				
國際學院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 台北校區 (#2409)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 桃園校區 (#3300)	✓				

- (一) 各招生學系分則請參閱拾伍、招生學系分則 (p.14-17)。
- (二) 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 (三) 各系別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之規定辦理，請申請人自行上網或撥打分機查詢。本校總機：+886-2-2882-4564。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新生入學及轉學網路報名：

2020年1月20日上午9：00 起至2020年2月28日17：00止。

(一)至本校網址<http://web.m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點選『招生相關訊息』，下載 Word 報名表。

(二)報名表打字填寫完成及印出後親筆簽名掃描成 PDF 檔後，Word 及 PDF 電子檔皆須Email 至 daphne@mail.mcu.edu.tw 招生信箱。

二、傳送審查資料：將報名表(附件一)、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二)及必繳資料(身分證件正反面、學歷(力)證明、歷年成績單、自傳及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全部掃描成PDF檔並組合為一個檔案，Email至國際教育交流處招生信箱daphne@mail.mcu.edu.tw。

三、繳交表件：

(一)報名表(Word電子檔及已簽名之PDF電子檔)。

(二)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繳交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反面電子檔及護照電子檔，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電子檔；持有兩國以上護照者，請繳交各國護照的資料頁電子檔。外國學生繳交外國國籍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及護照電子檔。上述身分者若無護照，則免附。

(三)學歷證件：申請時提供電子檔，錄取後須補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正本(須譯成中文，若為英文證件則免譯)。

1. 中學或大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2. 中學或大學已畢業者請繳交中學或大學畢業證書。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學士班轉學者請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

(四)歷年成績單：申請時提供電子檔，成績單內須註明該校學制年限，錄取後須補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正本(須譯成中文，若為英文證件則免譯)。應屆畢業生、已畢業者及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皆繳交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

(五)自傳及讀書計畫。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 四、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長繳交期限。
- 五、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冒用、剽竊不實、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專班組(含教學分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六、本校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校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專班、(3)錄取生資料做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肆、 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除建築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外，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並得延長至多二年。
- 二、碩士班：一至四年。
- 三、博士班：二至七年。

伍、 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費。

陸、 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

- (一) 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國際教育交流處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院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 (二) 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二、錄取原則：

- (一) 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訂定，各學系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 (二) 審查未通過者，即使該學系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柒、 放榜

一、公告錄取名單

1. 新生入學：202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2. 轉學入學：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二、入取通知書將於放榜後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

三、實際時間若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有所不同，將提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捌、 錄取生報到程序

一、轉學入學正、備取生皆需於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前；新生入學正、備取生需於 2020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依錄取通知書說明填妥「錄取生就讀意願書」，以 E-mail 傳送至 daphne@mail.mcu.edu.tw 或傳真至+886-3-3593891 辦理通訊報到。E-mail 標題請註明「2020 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報到—姓名○○○」。

二、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三、本校收到「錄取生就讀意願書」後，將於次一工作日 E-mail 回覆收訖，如未收到回覆請電洽+886-3-3507001 分機 3703 或 E-mail 至 daphne@mail.mcu.edu.tw 確認，以免影響權益。

四、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已完成報到及備取生已完成遞補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玖、 註冊入學

一、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二、本校預定 2020 年 8 月上旬寄發「註冊通知」，說明註冊相關事宜。已完成報到及遞補之錄取新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規定之各項註冊手續。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仍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即令取消入學資格，註銷其學籍。

三、本項招生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須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以註冊入學；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就讀：

- 1、【港澳生】—繳驗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及影本一份、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一份。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正本及影本一份。

【外國學生】—繳驗外國護照影本一份。

2、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畢業(修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3、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4、最近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註：上述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壹拾、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違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法律責任。

二、經本項升學管道入學者，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但外國學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僑生】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註一：「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 (二)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香港學生】

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7日臺教文(二)字第1050043659號函，有關香港錄取生向我駐港機構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 (一) 請於辦公時間內，赴**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樓(港鐵金鐘站B出口)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服務組**，依一般程序辦理入臺簽證。
- (二) 申辦所需資料：
1. 錄取通知書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A4格式列印)1份。
 2. 香港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A4格式列印)1份。
 3. 現持有效6個月以上護照影本1份。
 4. 申請入臺簽證費用港幣75元(請自備零錢)。
 5. 3個月內2吋證件照片1張(白底彩色)。
- (三) 非香港出生之大陸地區出生者，請備回鄉證影本1份。
- (四) 赴臺升學者年齡已滿20歲者，依規定須具備香港警務處發出之「居住地無犯罪

紀錄證明（良民證）」。辦理良民證之推薦函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惟注意良民證有效期為3個月，請因應入學時間辦理。

註二：如欲獲取更多辦理入臺簽證資訊，可參考

http://www.teco.org.hk/hk_macau_residents.htm 之網頁。

註三：赴臺入學註冊時，仍須由錄取學校協助辦理「居留證」，費用新台幣1,000元（約折合港幣280元），請備妥有關文件（可參考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http://www.immigration.gov.tw>之網頁）辦理。

【澳門學生】

（一）有關澳門錄取生向我駐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1. 錄取通知書。
2. 澳門身分證。
3. 澳門護照。
4. 回鄉證。
5. 2吋半身彩色白底照片1張。
6. 簽證費。

詳細資訊請洽：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http://www.teco-mo.org/mp.asp?mp=11>）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5樓J-O座機構。

總機：(853)2830-6282；港澳、大陸人士赴臺簽證：(853)2830-6289。

【外國學生】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需認證）、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民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臺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壹拾壹、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放榜日三天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六、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2020年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2019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所有金額以新台幣計算，供參考。

學系		費用	備註
商學院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NT\$46,201	
	觀光學院（含觀光事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國際學院（含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傳播學院（含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廣播電視學系、新聞學系、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	NT\$53,383	
	設計學院（含商品設計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文學院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含應用英語學系）	NT\$45,288	
	社會科學院（含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犯罪防治學系）		

壹拾參、其他費用

本校2020年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2019年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所有金額以新台幣計算，供參考。

項目	金額	備註
研究所碩、博士生及大學部生網路資源使用費	NT\$1,000	每學期(約)
各系語言實習費	NT\$750	每學期(約)
代收學生平安保險費	NT\$210	每學期(約)
桃園校內宿舍住宿費	NT\$9,600~NT\$18,000	以4個月計算
台北校內宿舍住宿費	NT\$9,600~NT\$11,000	以4個月計算

項目		金額	備註
境外學生保險費	境外學生傷病醫療保險費（入學後前六個月）	NT\$545	每個月(約)
	全民健康保險費（居留滿六個月開始）	NT\$749	每個月(約)

註一：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七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臺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學生在臺領有居留證起連續居住滿六個月後始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註二：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或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註三：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僑生暨陸生輔導組。

壹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五、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 六、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七、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收僑生港澳學生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八、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九、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 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9月30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 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10月1日延期至翌年9月30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 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9月30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十、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一、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十二、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銘傳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十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壹拾伍、招生學系分則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企業管理學系(台北校區)	<p>1.本系為因應國家知識經濟的發展與企業全球化的衝擊，全力培養俱備創新、整合與國際觀的管理專業人才，以充分配合產業與企業的轉型需求，造就全方位的管理幹部。</p> <p>2.本系專業領域分組設置以下四個學分學程：數位營銷學程、整合行銷學程、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學程、投資與理財規劃學程等四個學程。本系大一為基礎課程，大二後依學生興趣與專長需求至少選讀二個學分學程。</p> <p>3.本系上課地點在台北校區。</p>
國際企業學系(台北校區)	<p>培育有志趣於國際貿易、國際企業經營、國際行銷與國際投資等領域之跨國企業經營人才。本系設有碩士班，成績優秀者可修習碩士班課程，協助學生提前規劃專業與學術研究方向。本系在台北校區上課。</p>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桃園校區）	<p>1.本學程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提供在外交、國際談判、全球企業經營、跨文化溝通及領導統御之核心課程。</p> <p>2.透過全英語教學優勢，緊扣全球變化脈動的課程設計，並選擇優秀之專業師資，預期為政府、企業界、跨國公司所需的外交、跨國整合、與國際事務人才。</p> <p>3.學系網址: http://web.gsia.mcu.edu.tw/zh-hant</p> <p>4.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p>
餐旅管理學系(桃園校區)	<p>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擁有堅強師資及完善教學資源設備，提供餐旅實務訓練、專業技能與管理、教育與研究，以培育餐旅業未來優秀領導人才為宗旨。</p>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台北校區)	<p>新媒體不是未來趨勢，而是現在進行式，新媒體已經改寫了媒體產業，也正在驅動社會改變。本系因應科技匯流多螢多用的新媒體傳播時代，積極設計完備之數位多媒體影音傳播教育，以培養傳播媒體事業全方位之多元管理人才。本系設有數位媒體傳播中心，讓學生能在校期間就與業界結合，學用合一；更設有碩士班讓學生持續延伸學習不中斷，並與本院其他學系資源共享，進行跨領域之</p>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整合與相互支援，提供學生優良教學品質。本系在台北校區上課。
廣播電視學系(台北校區)	因應科技匯流多螢多用的新媒體傳播時代，及媒體環境變化和社會多元化，積極設計完備之影音傳播教育，以培養傳播媒體事業廣播、電視、電影人才。本系設有電視台、無線廣播電台、網路電視台、網路廣播電台、虛擬影棚。並與本院其他學系、所資源共享，進行跨領域之整合與相互支援，提供學生優良教學品質。本系在台北校區上課。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台北校區)	本系為培養具備跨領域策略性思考能力的廣告行銷人才，課程架構以廣告為核心，向外延伸五大領域，分別是由行銷、公關、媒體、創意及消費者洞悉的角度來設計相關課程。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模式，並透過「做中學」的概念，將理論落實於實務操作。大一和大二的課程規劃主要是以修習校定和廣告行銷專業基礎課程為主，大三和大四課程架構則以修習廣告行銷進階專業及實作課程為主。此外，定期舉辦專題講座、雙師教學、研討會及積極帶領學生參與國際性及校外競賽等活動，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環境與機會。本系在台北校區上課。
新聞學系(台北校區)	本系在台北校區上課，結合最新理論與實務課程，培養具有責任感、新聞編採能力、數位匯流及國際視野的整合傳播、專業新聞人才。課程以數位匯流、媒體整合為發展重點，結合 VR360 環視與網路新媒體的訓練與操作，融合傳統媒體與新媒體，實務課程同時從紙本銘報轉型在網路辦報，讓銘報 MOL 即時新聞成為學生發表的重要平台，訓練學生多媒體與跨媒體寫作創作能力，強化從紙媒、影音編採到電子報、電子書、電子雜誌、App 等內容產製進而結合大數據分析、IG 流量分析與圖表新聞學製作，學習業界小編、粉絲團經營等新媒體企劃與內容行銷，也鼓勵高年級學生進入媒體實習工讀，提前現場體驗，盡早適應業界競爭環境、爭取「畢業即就業」之機會。
商品設計學系(桃園校區)	1.本系無異於一般「工業設計」或「產品設計」科系，教學理念秉持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之專業人才。學生在校期間除可修習、鑽研設計理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p>論，更可學習、歷練設計實務經驗；畢業出路既廣且佳，不僅可擔任產品設計師外，亦能從事與設計領域相關之工作，抑或繼續求學深造。</p> <p>2.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p> <p>3.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肢體障礙者宜慎重考慮。</p>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桃園校區)	<p>本系為因應數位設計產業之發展，積極培育創意及美術人才，對動畫、遊戲、微電影與影視後製作開設相關課程；課程以人文藝術設計涵養為基礎，結合電腦數位科技之應用，含括電腦繪圖、3D 動畫、特效後製作及數位音樂等，採漸進式教學，大一設計基礎教育為主，著重設計基本、數位美學及數位音樂之基礎培養，大二、大三為專業課程訓練，大四為實務設計製作為主的畢業製作課程。專業課程分為「多媒體遊戲」、「動畫影視」二個專業學組，學生可跨組選讀；為使同學具有多元及跨文化的設計視野，招收有國際生，不定期舉辦國際交流參訪及展覽活動；本系於桃園校區上課。</p>
應用英語學系(桃園校區)	<p>1.應用英語學系，目標培育精通英語能力之人才，並應用於專業領域。專業選修分<1>英語教學與文化溝通組<2>英語商務與觀光組。</p> <p>2.可申請出國交流，每年名額至少 20 名。</p> <p>3.本系設有碩士班、可繼續深造。學生入學後申請選修 1 組專業課程就讀。</p> <p>4.本系位於本校桃園校區(桃園市龜山區)。</p> <p>5.應英系學系網址 http://web.dae.mcu.edu.tw</p>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桃園校區)	<p>本系的特色在於同時提供諮商、工商、臨床心理三大應用心理學的課程，學生可以在這三個領域自由選課，不會被硬性歸入哪一組，既有彈性又可以廣泛尋找自己的興趣以及擴增未來發展的機會。諮商心理學主要學習各流派助人工作理論與評估診斷方法，以協助人們解決生活適應問題及促進心理健康。工商心理的主要學習內容是組織內的人員管理與領導統御。臨床心理則學習心理疾病的診斷、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主要採用醫療模式。本系於桃園校區上課。</p>
犯罪防治學系(桃園校區)	<p>本系教學係以理論與實務並重，培育學生進入刑事司法、社工及私部門之安全體系領域，其課程內</p>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p>容整合「犯罪防治、司法社工與公共安全」三個模組之專業知識，使符合未來從事犯罪防治相關領域所需職能。學生未來可參與國家考試，從事刑事司法等領域人員；或考取社工師專技人員證照；亦可任職於安全產業，出路多元。本系上課地點為桃園校區。</p>

**附表一、銘傳大學 2020 年度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
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秋季新生及轉學單獨招生申請表
【2020 年 9 月入學】**

報名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報名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2020春季班(2月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2020秋季班(9月入學)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新生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新生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新生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轉學				
報名系所組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全大寫，同護照，姓在前名在後 (勿加任何標點符號)	2 吋彩色脫帽 正面半身、近3 個月拍攝之白 底照片
	出生地		籍貫(省)	_____省_____縣(市)	
	出生日期	YYYYMMDD	性別		
	國別/地區		居留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從出生到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從_____年移居	
	身分證號碼	港澳： 外國：	具有中華民國 國籍者填寫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港澳： 外國：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學歷	原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入學：目前就讀/畢業 於_____中學或 _____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目前就讀 _____大學	就讀科系及 年級(轉學 生填寫)	科系： 年級：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	中： 英：全大寫，同護照	母親姓名	中： 英：全大寫，同護照	
	父親生日	YYYYMMDD	母親生日	YYYYMMDD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申請人簽名：_____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至本校網址<http://web.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在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點選『招生相關訊息』，下載 Word 報名表，Email 繳交打字填寫完成之Word 檔及印出後親筆簽名掃描之 PDF 檔。

附表二、銘傳大學 2020 年度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秋季新生及轉學單獨招生 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0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0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 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 僅限於招生使用, 非經當事人同意, 絕不轉做其他用途, 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 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附表三、銘傳大學 2020 年度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秋季新生及轉學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親簽中文全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0年8月31日止應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 名：

（親簽中文全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西 元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附表四、銘傳大學 2020 年度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秋季新生及轉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就讀意願書

中文姓名		學生編號	
錄取學制		錄取學系	
本人經由單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考試，錄取 貴校_____學系，並已詳閱「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簡章」錄取考生報到、注意事項規定，茲以此據辦理通訊報到，特此聲明。 此致 <p align="center">銘 傳 大 學</p> <p align="right">2020 年 月 日</p>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注意事項

報到程序，請詳閱招生簡章第7頁。

一、報到流程（E-mail或傳真就讀意願書）：

(一)填妥本同意書，轉學入學正、備取生皆需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前；新生入學正、備取生需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前以E-mail或傳真辦理。E-mail標題請註明「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報到—姓名○○○」電子信箱：daphne@mail.mcu.edu.tw，傳真：+886-3-3593891（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校收到「錄取生就讀意願書」後，將於次一工作日E-mail回覆收訖，如未收到回覆請電洽+886-3-3507001分機3703或E-mail至daphne@mail.mcu.edu.tw確認，以免影響權益。

(三)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三、對於報到程序有疑義者，請電詢：+886-3-3507001分機3703，傳真：+886-3-3593891，電子信箱：daphne@mail.mcu.edu.tw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附表五、銘傳大學 2020 年度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
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秋季新生及轉學單獨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銘傳大學存查聯

中文姓名		學生編號	
錄取學制		錄取學系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銘傳大學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銘傳大學 承辦單位章	2020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銘傳大學 2020 年度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
之華裔學生秋季新生及轉學單獨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中文姓名		學生編號	
錄取學制		錄取學系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銘傳大學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銘傳大學 承辦單位章	202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因特殊緣故無法就讀本校者或欲就讀他校者，務必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請檢附以下資料，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份，填寫清楚，簽名蓋章。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申請：

- (1)E-mail：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掃描或清晰拍照成電子檔後（需可清楚辨識內容），將檔案 E-mail 至 daphne@mail.mcu.edu.tw。
- (2)傳真：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傳真至+886-3-3593891。
- (3)以 E-mail 或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08:00~12:00；13:00~17:00)，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電話：+886-3-3507001 分機 3703 國際教育交流處。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